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一是能从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全面掌握我国人口状况，进一步为未来收入、消费、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等基础政策的完善及城乡建设、教育医疗机构布局、儿童和老年人服务建设提供理论依据；二是对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在摸清人力资源结构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等状况，为我国高质量经济发展体系建设提供数据支撑；三是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人口结构优化，完善我国人口战略和政策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文件要求，2019年11月8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国家统计局制定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9〕18号）及《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筑府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云岩区统计局针对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出现的资金缺口，申请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2022年，本次绩效评价仅对2020年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1.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内容**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组织情况

| **责任单位** | **工作职责** |
| --- | --- |
| 省、市、区财政部门 | 负责项目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及监督项目的资金使用。 |
| 云岩区统计局 | 负责人口普查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开展普查各项工作。 |
| 云岩区发展改革局 | 负责人口普查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
| 云岩区公安局 | 负责户口整顿工作。 |
| 云岩区政府外事办公室 | 负责协助做好人口普查中外籍及港、澳、台、侨人员的宣传和登记工作。 |
| 云岩区统战部 | 按职责负责人口普查中涉及外籍及港、澳、台、侨人员的相关政策协调工作;提供有关港、澳、台、侨及外籍人员的记录资料供人口普查登记参考;协助做好人口普查中外籍及港、澳、台、侨人员的宣传和登记工作。 |
| 云岩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提供第三次国土调查形成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协助开展普查区域划分、边界确认和绘图。 |
| 云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组织在本区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单位）对聘用人员的人口普查宣传，并组织外来务工人员积极参加普查登记。 |
| 云岩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为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
| 云岩区委宣传部 | 负责配合统筹区内主要新闻单位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
| 云岩区委政法委 | 负责配合提供对管辖的重点人员信息。 |
| 云岩区教育局 | 负责组织各类学校开展人普宣传活动，组织协调高等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普查登记工作，协调各级教育部门提供在校生相关行政记录。 |
| 云岩区民宗局 | 负责协助配合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普查、宣传、动员、翻译等工作；组织全区境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普查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普查登记；参与对人口普查中遇到的民族种类识别与确认的指导工作。 |
| 云岩区民政局 | 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各级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院等机构常住人口资料，并组织常住人员参与普查登记；协调各级民政部门提供火化人员相关数据记录。 |
| 云岩区司法局 | 负责组织实施监狱人员的普查登记工作;监督检查依法普查情况。 |
| 云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负责协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普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基本信息记录比对工作。 |
| 云岩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协助配合做好广大农村地区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和普查登记工作。 |
| 云岩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做好个体劳动者和从业人员的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
| 云岩区文广旅游局 | 负责协助做好普查的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组织旅游行业开展普查宣传和登记工作。 |
| 云岩区消防大队 | 负责对区内消防救援部队人员的普查宣传、普查登记等各项工作。 |
| 云岩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负责调配人口普查工作用公务车辆安排和使用工作，协助行政中心区域内的普查宣传。 |
| 云岩区大数据局 | 负责协调普查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有关宣传工作；配合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调查。 |
| 云岩区督办督查局 | 负责汇同对全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镇）普查工作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工作设备、工作网络等“六落实”情况的督察检查；督察检查街道（镇）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度推进情况；督察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履行人口普查工作职责情况。 |
| 云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对全区退役军人进行普查宣传和配合普查登记。 |

2．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云府发〔2020〕2号）等文件要求，区统计局严格开展普查工作，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阶段：

第一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进行普查试点，落实普查经费和物资，准备数据采集处理环境，开展普查宣传，选聘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普查区域划分及绘图，进行户口整顿，开展摸底等。

第二阶段（2020年11月—12月）：普查员入户登记，进行比对复查，开展事后质量抽查等。

第三阶段（2020年12月—2022年12月）：数据处理、汇总、评估，发布主要数据公报，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

1. **项目预算批复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

按照《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国人普办字〔2020〕5号）、《贵州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人普办字〔2020〕18号）等文件要求，该项目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2:1:7。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批复共937.46万元。其中，区级预算资金为842.36万元，市级预算资金为36.9万元，省级预算资金为58.2万元。另外，为确保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顺利完成，省级有关部门补助区统计局雨伞、水杯、手电筒等物资，市级有关部门补助区统计局“两员”证、致住户一封信等物资。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下表1-2、表1-3：

表1-2：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区级预算** | **市级预算** | **省级预算** | **合计** |
| 842.36 | 36.9 | 58.2 | 937.46 |

表1-3：获得省、市上级部门补助物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物资名称** | 手电筒 | 手提袋 | 水杯 | 雨伞 |
| **数量** | 6058个 | 6058个 | 6058个 | 6058个 |
| **市级** | | | | |
| **物资名称** | 普查员证 | 普查指导员证 | 一封信单页 | 卡套 |
| **数量** | 1666张 | 333张 | 84件 | 4件 |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预算共批复937.46万元，实际到位937.46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到位842.3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到位36.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到位58.2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为100%。

3．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支出明细账》，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支出937.46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842.36万元，市级财政资金36.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8.2万元。区级预算执行率为100%。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目标

目标1：全面掌握云岩区人口状态、结构、出生率、死亡率等情况。

2．具体绩效指标

项目单位制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共包含8个具体指标，经过评价组审核，关联度较高，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分类错误等情形；因此，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意见及对相关资料进行梳理的基础上，为该项目完善绩效目标，具体绩效指标见表1-4：

表1-4：“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普查前期工作完成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 家庭户、集体户普查完成率 | 99.64万人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普查工作完成情况。 |
| “两员”培训完成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两员培训情况。 |
| 宣传工作完成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普查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审核和验收工作情况。 |
| 普查数据准确率 | 100%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准确性。 |
| 时效指标 | 普查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前期工作完后是否及时。 |
| 普查数据登记及复查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登记及复查工作是否及时。 |
| 普查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 及时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经费保障是否及时。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全面掌握辖区人口状况 | 有效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是否全面掌握人口状况。 |
| 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 显著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数据采集处理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
| 可持续影响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长效管理机制情况。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反映和考核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
| 满意度 | 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 ≥90% |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普查工作人员综合满意度情况。 |

# 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 （一）综合评分情况

贵阳业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评价分析，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51分，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评分详见表2-1：

表2-1：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2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2 |
| 项目过程  (22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 预算执行率 | 3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3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 6 |
| 项目产出  (33分) | 数量指标（16分） | 普查前期工作完成率 | 4 | 4 |
| 家庭户、集体户普查完成率 | 5 | 5 |
| “两员”培训完成率 | 4 | 3.2 |
| 宣传工作完成率 | 3 | 3 |
| 质量指标（8分） | 普查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率 | 4 | 4 |
| 普查数据准确率 | 4 | 3.91 |
| 时效指标（9分) | 普查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 3 | 2.4 |
| 普查数据登记及复查工作及时性 | 4 | 4 |
| 普查工作经费保障及时性 | 2 | 2 |
| 项目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15分） | 全面掌握辖区人口状况 | 8 | 8 |
| 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能 | 7 | 4.2 |
| 可持续影响（5分）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2 | 2 |
|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 3 | 1.8 |
| 满意度（10分） | 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90.51** |

## （二）综合评价结论

在项目决策方面：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绩效指标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在过程管理方面：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欠佳。

在项目产出方面：2020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目标任务已按要求完成，但在“两员”培训考核质量和“两员”选聘工作完成及时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项目效益方面：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项目实施后，在全面掌握辖区内人口状况达到了预期效果。但在数据采集处理方面还有待提升、“两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有待加强。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超前谋划，统筹部署**

根据贵州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工作布置会议精神，区统计局超前谋划，统筹安排人口普查有关事宜。截至4月24日，率先完成云岩区人口普查机构的组建工作，同时，在正式普查标准时点前，提前拟定相关人口普查预案，制定下发《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质量控制工作方案》《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摸底“六步工作法”》等文件，联合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针对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社会突发事件等拟定风险预防方案和应急预案，为后续人口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奠定基础。

在工作部署方面，统筹兼顾，根据《云岩区第七次人口普查办公室组成人员及内设工作组职责分工》，成立综合组、后勤保障组、业务指导组、户口整顿组、宣传报道组、数据处理组、执法检查组七个工作组，区人普办牵头，建立七人普工作联动微信群、QQ群工作平台，在平台中对普查经费落实、普查区域划分和标绘进度、普查工作动态等工作进行实时统一指导，统一集中全部人员和设备。

**2．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攻坚克难**

在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准备阶段、登记阶段、数据处理汇总阶段等环节中出现的难点、疑点，区人普办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其中，在人口普查准备阶段，面临普查对象配合难、锁定普查对象难，行政数据整理难、普查员选聘难等困难，区人普办及时总结问题，及时“对症下药”，提出解决措施并及时落实，逐个攻破难点，完成准备阶段工作，为后续正式登记工作奠定基础；在数据登记及处理汇总阶段，面临正式登记程序系统不稳定、失联人员信息查找难度大等困难，区人普办立即通报相关情况，提出“五个盯紧”，即盯紧普查规范、盯紧普查质量、盯紧数据安全、盯紧登记质量验收；面临“两员”行为异常情况，“直击要害”，要求街道（镇）认真核实、分析辖区普查指导员、调查员异常行为原因并做相关说明上报区人普办。最终，圆满完成数据登记、对比复查、质量抽查、数据处理汇总等工作。

##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欠规范**

在绩效指标设置过程中，存在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情形。一是存在部分绩效指标错误归类情形，如“社会效益”指标应属于“效益指标”，但被错误归类为“产出指标”；二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全情形，该项目在正式清查、登记工作之前有大量的普查前期工作，但产出指标设置仅包括数据统计工作，未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欠佳**

在人口普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欠规范情形。一是存在部分资金支出与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符的情形，如2020年5月31日记账凭证14号，区统计局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打易镇梅花村扶贫物资资金；二是存在挤占项目经费的情形，如2020年9月16日记账凭证27号，区统计局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购垃圾分类垃圾桶费用，不符合《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贵州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第七次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黔人普办〔2020〕18号）等文件对普查经费“专款专用、严禁挤占”的规定。

**3．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方案》和《“两员”选聘、培训和管理细则》对普查前期工作时间的要求，“两员”选聘工作于2020年8月底前完成，“两员”培训工作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评价组通过资料评审，“两员”选聘工作到2020年10月达到“两员”数量与普查小区匹配率不低于90%”的要求，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4．数据采集处理效能需进一步提升**

在2020年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环节，存在户籍整顿中出生人口数据不完整、“两员”信息导入率低、摸底数据遗漏等数据上报信息异常情形，且在云岩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人员满意度调查中，个别受访者表示在本次人口普查过程中，人口普查相关APP、小程序系统不稳定，反应慢，导致人口普查入户登记工作进度缓慢。因此，数据采集处理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

**5．“两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根据区人普办针对“两员”在普查小区划分、入户登记等工作中制定的“两员”管理制度，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工作职责、工作纪律、工作任务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个别“两员”入户未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户主姓名底册》、入户程序不规范、“两员”证件佩戴不当等情形。

## 针对问题提出建议

**1．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建议区统计局在以后年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一是建议相关工作人员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学习，深入掌握绩效目标管理中绩效指标设置原则、设置方法等，便于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建议严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国家、上级部门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设置绩效指标。

**2．加强专项资金监督和管理**

建议对从专项资金中列支的资金，强化资金支出审批流程，采取专常结合的方式抽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资金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支出，杜绝专项资金被挤占现象。

**3．加强项目监督和管理**

建议区统计局加大对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和人员的监管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任务。

**4．提升数据采集报送系统稳定性**

建议有关部门完善数据采集报送系统，提升数据采集报送系统稳定性，便于为以后数据统计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